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

一、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鼓勵優秀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自發性投身於新課綱之推動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辦理計畫」，期鼓勵具有以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教師，致力於教學經驗傳承和教育創新之推展。

二、目的

- (一) 建立專案教師服務制度，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協助國民中小學進行教育創新，以推動有效教學。
- (二) 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至學校從事教學示範，或藉由工作坊、研習協助教師增能，增進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

三、辦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辦理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名額：除續任兼任專案教師外，另遴選若干名兼任專案教師(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專任專案教師則由 113 學年度兼任專案教師選聘。

六、專案教師申請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具服務熱忱、自律、願意接近人群、善於傾聽及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 (二)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三)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 (四)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 (五) 本計畫入校之服務型態非定點及團體模式，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

七、專案教師任務內容及執行：

(一) 專案教師任務：

1. 入校輔導：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學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爰須於獲本署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課程規

劃，內容應符合下列發展目標：

- (1)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
 - (2)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活化及翻轉教學。
 - (3)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有效提升學生學習。
 - (4)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
- 2.研發數位學習教材：續任專案教師倘有意願研發數位學習教材，應擬訂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計畫，內容應含括：教材內容、合作單位、時間規劃、工作進度、預期成效等，並應留意時間安排應符合減授課時數。

(二)任務執行：

- 1.專任專案教師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13-15 天；兼任專案教師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6-8 天。
- 2.倘具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任務者得酌減其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惟仍應維持平均每月 2-4 天入校服務。
- 3.專案教師須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填寫簡版工作報告表，並於每個月擇一校填寫詳版工作紀錄，詳版內容應包括：
 - (1)學校概況說明。
 - (2)專案教師入校之課程紀錄，例如備課、觀課、課程設計與發展、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辦理情形(含服務流程說明)。
 - (3)申請學校參與情形紀錄。
 - (4)參與教師之回饋。
 - (5)倘具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任務之專案教師，其月工作紀錄應含括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進度。
- 4.專任專案教師於非入校執行服務期間除進行備課，另行安排任務及協助新進專案教師。
- 5.專案教師應出席專案教師工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分享，及本署安排之增能培訓工作坊。
- 6.專案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時，提交學期工作報告，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參考，學期報告應含下列內容：
 - (1)組織參與：含參與工作會議、培訓增能之參與情形。
 - (2)專業推展：含學期服務學校地區和服務內容的分類說明、並提供

觀察紀錄、協助發展之課程示例、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及其推動績效、服務心得等。

(3)自我省思及自我檢核。

八、經費

- (一)專任專案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以執行專案任務。減課補助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
- (二)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每週減授課節數 12 節，以 20 週計，減課補助國小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36 元，國中每節 378 元，高中每節 420 元，另補助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 2 萬 5,000 元。
- (三)補助專案教師所屬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經費，每學年 10 萬元(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辦理核銷。

九、考核

- (一)專案教師考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
- (二)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就專案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予續聘。
- (三)專案教師於聘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專案教師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署得解聘，不受任期之限制。

十、獎勵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專案教師團隊前百分之十者，得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十一、受訪學校申請專案教師入校輔導方式

- (一)受訪學校可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欲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 3 次，每次至多 2 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 (二) 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十二、附則

- (一) 專案教師依據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核定申請紀錄向其任職學校申請差假至申請學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
- (一) 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及會議，需實際參與，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事假總時數達 6 小時或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不予考核且不予續聘。
- (二) 專案教師依據本試辦計畫至學校進行教學輔導，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專案教師倘因其專業受邀至其他單位擔任講座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其假別應為個人事假、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如其他單位之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補助，依規定應屬內聘講座。
- (三) 專案教師於本計畫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或發展之教學示例，其版權為本署與合作單位共同所有，其他單位為倘有使用需求，應由本署授權同意後使用。

十三、本案計畫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業務承辦人

電話：(02)7736-7447

電子郵件：e-j327@mail.k12ea.gov.tw